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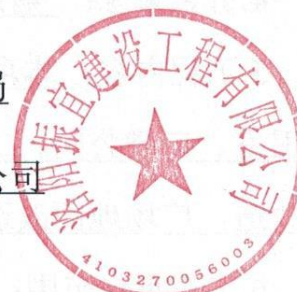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宜阳县老旧小区改造及口袋公园和游园提升配套项目

合同价款：贰佰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洛阳振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洛阳振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阳县老旧小区改造及口袋公园和游园提升配套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宜阳县老旧小区改造及口袋公园和游园提升配套项目

2.工程地点：宜阳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的工程内容为税局家属楼、土产公司 1#家属楼、门卫室、口袋公园、二院工程的外墙粉刷改造、门窗更换、新建围墙、屋顶的改造，广场地面改造以及锦华社区小游园土建、绿化、安装等。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伍仟元整；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壹佰捌拾玖元捌角肆分（¥ 39189.8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工程结算以实际工程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辉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依照要求，合同签定后，承包人需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分公司，处理有关本项目一切事宜，并依规在宜阳县税务机关缴纳税收。

5.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

发包人：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承包人：洛阳振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姚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佳卉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270054270626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27MA9NFCYH4W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北城区锦屏北路

地址：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锦屏北路

电话：0379-68828666

电话：0379-68828065

开户行：宜阳县国库支付中心工行宜阳支行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县人民北路支行

账号：1705022709200016924

账号：941001010109898890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3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非发包人直接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时，经监理工程师及业主现场代表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2) 24 小时内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第 14 页 共 30 页

8.3 样品

8.4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所用材料、工程折本均由承包人采购、样品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要求报送。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投标文件显示，自行承担自己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或租用发包人现有的固定办公、生活场所。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第 15 页 共 30 页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第 16 页 共 30 页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单价涨跌幅度±5%以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材料单价为基准价格。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材料单价涨跌幅度±5%以外的，据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第 17 页 共 30 页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决算审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到工程审定金额的 97%；质保期一年到期后无质量问题剩余 3%质保金无息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运行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

第 18 页 共 30 页

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运行

13.3.1 试运行程序

工程试运行内容：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三份，具体内容包括：

第 19 页 共 30 页

竣工结算总价及明细；本合同；合同内增减工程结算书；合同外增加工程结算书（有投标报价部分）；合同外增加工程结算书（无投标报价部分）；合同内实际工程量认证书及工程量计算书；增减工程的依据（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洽商记录、现场签证等）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以审计局或有资质第三方审计公司结果为准。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约定。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

第 20 页 共 30 页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保修合同约定。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顺延工期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第 21 页 共 30 页

1/。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1/。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1/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解除权。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造成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所有费用且不得顺延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地方行政机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及通知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照 承包人投保内容: 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一切险等规定的全部内容。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时, 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1/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宜阳县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全称): 洛阳振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 宜阳县老旧小区改造及口袋公园和游园提升配套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园区内绿化工程成活率 100%, 约定保修养护期不少于 1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姚强

承包人: 洛阳振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佳卉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3270054270626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7MA9NFCYH4W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北城区锦屏北路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锦屏北路
电话: 0379-68828666 电话: 0379-68828065
开户行: 宜阳县国库支付中心工行支行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县人民北路支行
账号: 1705022709200016924 账号: 941001010109898890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宜阳县老旧小区改造及口袋公园和游园提升配套项目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洛阳振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失效。

发包人: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洛阳振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人： 洛阳振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伟 （签字）

2023 年 12 月 20 日